

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69 号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关于 2022 年贵部出具的年报问询函，我司回复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6,644,140.67 元，其中应收北京晶珠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北京晶珠”）款项余额为 7,409,593.2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北京晶珠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7,141,011.80 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未列示应收北京晶珠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6,995,386.76 元，其中本期新增预付购房款 14,500,000 元，系预付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珠”）款项。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拟购买青海晶珠 28 套住宅，作价 30,174,800 元，拟用于青藏特色康养项目。北京晶珠与青海晶珠均与你公司受同一方控制。请你公司：

(1) 结合向北京晶珠销售业务的发生时点、订单金额、货款收回情况，说明本年及以前年度向北京晶珠的销售货款是否存在大额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说



明未对应收北京晶珠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挂牌公司回复】

我公司向北京晶珠销售业务在 2021 年期末应收货款 6,043,007.50 元，于约定回款期限内回收完毕，2022 年订单总计金额为 7,925,490.47 元。2022 年货款回收情况如下：2022 年 6 月：收回 50.10 万元；2022 年 12 月：收回 605.79 万元，2023 年 7 月（期后回款）：100 万元。

应收款项主要是由滚动结算的药品和农产品销售产生，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均正常结算、收回，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晶珠货款均为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公司正常的信用期限内。同时北京晶珠正常经营，其正常经营的回款足以偿付相关应收款项，故未计提对北京晶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为核实上述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 查询北京晶珠中医医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股东变更等信息；
- ③ 通过访谈公司治理层和负责与北京晶珠销售的管理人员，判断交易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 ④ 了解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⑤ 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运单及签收情况等资料，以确定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 ⑥ 检查交易的财务记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
- ⑦ 检查期后的交易记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⑧ 查阅了 2017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查阅了与北京晶珠以前年度的交易记录。

经核查，公司的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包含：关联方组合，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包含：账龄组合、其他无风险组合）。公司与北京晶珠的应收款项主要是由滚动结算的药品和农产品销售产生，截止目前相关款项均正常结算、收回，公司与北京晶珠从 2013 年开始发生业务以来，从未产生过坏账记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晶珠货款 7,409,593.27 元，均为 2022 年度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公司正常的信用期限内；同时北京晶珠正常经营，其正常经营的回款足以偿付相关应收款项，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关联方组合）判断该笔应收款项无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对北京晶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未对应收北京晶珠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 结合向北京晶珠销售商品的定价过程，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并结合信用期限、信用标准说明公司对北京晶珠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显著差异；

【挂牌公司回复】

公司向北京晶珠的商品与其他销售渠道的定价基本一致，符合市场公允。公司对销售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账期主要在 12 个月内。通过对比货款回收情况及销售合同条款，不存在与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为核实上述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了解公司最新的信用政策情况；

③ 检查与北京晶珠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运单及签收情况等资料，以确定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④ 检查交易的财务记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

⑤ 获取应收账款总账、明细账，查阅销售给北京晶珠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账龄分析、财务记录、收款记录等，以核实公司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

⑥ 获取销售给北京晶珠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交易具体记录，如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公司销售给北京晶珠的藏药产品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差异率±5%以内）。同时基于医药行业特点，公司对销售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账期主要在 12 个月内，北京晶珠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晶珠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对北京晶珠的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说明公司是否与青海晶珠签订相关购房合同，如是，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预期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时间，预付购房款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结转的风险；

【挂牌公司回复】

公司与青海晶珠工业园购买的 28 套房产均已签订购房合同，后续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产权变更登记。目前一期房产已完成交房，二期房产处于验收阶段，预计本年度内完成所有房产交付工作，预付房款不存在长期无法结转的风险。

(4) 结合青藏特色康养项目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服务内容、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项目开展规划，说明使用住宅楼开展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房屋闲置的可能，相关业务开展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挂牌公司回复】

主要客户群体：连锁药房会员、社区诊所卫生院客户等。

主要服务内容：基于“藏药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销售终端达成战略合作，形成服务吸客，构建医、药、康、养全方位会员销售新模式，在连锁药房、社区诊所卫生院等场景向患者提供青藏特色的康养藏药浴体验服务、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民族特色藏药浴熏蒸免费体验；
- 2、慢性疾病的早期风险科普及免费筛查；
- 3、藏医药文化和健康保健知识多媒体宣传。

前期准备工作进展：

目前已构建完成会员服务全面管理模式，已完成青藏特色康养项目示范门店建设，包括装修、设备采购、技术培训等。

项目开展规划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发挥晶珠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基于公司“立足青藏高原生物医药超净区”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销售业务规划，决定购买房产建设晶珠青藏康养项目培训展示中心。依托“藏药浴-世界及国家双非遗项目”，所购房产能够更好地承接全国康养项目人员达到西宁后的教育培训、会议交流、接待住宿等多样化需求，有效提升青藏康养项目规模化和标准化运营交付能力。

通过充分展示晶珠“共修仁德，服务健康”的企业文化，充分学习晶珠医养结合特色营销模式，该中心将对康养项目人员返回全国各地后的营销服务起到重要作用。青藏特色康养中心项目将对公司销售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所购房产不存在闲置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和（2）发表意见，并就公司应收北京晶珠款项未列示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说明原因。

【会计师回复】

根据 2022 年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和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8 号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件第二章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晶珠款项系公司与北京晶珠在 2022 年度发生的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经我们审核，该业务交易真实、具备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北京晶珠的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北京晶珠从 2013 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从未产生过坏账记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晶珠货款 7,409,593.27 元，均为 2022 年度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公司正常的信用期限内。且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公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披露。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应收北京晶珠的款项不属于《8 号监管指引》中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属于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未列示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

2、 关于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500,276.88 元，较期初增长 27,805,007.36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自然人毛英莲股权转让款 36,084,031.55 元所致。2022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公司向毛英莲转让持有的青海中道共赢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确定交易价格为 36,084,031.55 元。此外，其他应收款中全国各办

事处备用金余额为 29,010,124.7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6.9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782,447.4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5,942,130.01 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23,960,543.67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23,949,435.32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股权协议规定，说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报告期内未能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是否收回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如是，列示收款时间及金额；

【挂牌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青海中道共赢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毛英连，确定交易价格为 36,084,031.55 元。双方约定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200 万，剩余转让款约定于 3 年内支付完成。因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报告期末，因此未能在报告期体现，目前约定的 200 万已如期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未逾期。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天可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可会审字（2022）第 257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后进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收购股东间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涉诉案件情况等做了充分沟通。双方在转让协议中明确了如收购股东发生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违

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收购股东承担应付转让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协议约定了股权变更登记条件。

本次交易转让协议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2）列示全国办事处备用金在 2022 年收回及支付的发生额明细情况，并分主体列示账龄，说明全国办事处备用金是否结转为成本费用，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挂牌公司回复】

发生额明细表如下：

| 序号 | 分类 (按区域及项目划分) | 本期发生借方（单位：元） | 本期发生贷方（单位：元） |
|----|------------------|--------------|--------------|
| 1 | 贵州办 | 3,494,785.56 | 3,669,185.56 |
| 2 | 沈阳办 | 2,500,283.22 | 2,561,883.22 |
| 3 | 心脑项目部 | 2,097,445.64 | 2,240,601.30 |
| 4 | 重庆办 | 1,826,758.21 | 1,826,758.21 |
| 5 | 山西办 | 895,408.09 | 1,395,408.09 |
| 6 | 广东办 | 754,786.94 | 798,899.34 |
| 7 | 青海办 | 704,224.71 | 831,604.31 |
| 8 | 四川办 | 522,200.00 | 0.00 |
| 9 | 陕西办 | 392,873.00 | 392,873.00 |
| 10 | 浙江办 | 255,206.34 | 255,206.34 |
| 11 | 湖南办 | 247,200.00 | 0.00 |
| 12 | 风湿骨病项目部 | 238,816.05 | 49,204.58 |
| 13 | 海南办 | 186,552.35 | 186,552.35 |
| 14 | 医疗项目部 | 170,142.00 | 139,904.00 |

| | | | |
|----|------|-----------|-----------|
| 15 | 河北办 | 90,170.00 | 88,170.00 |
| 16 | 北京办 | 82,187.84 | 82,187.84 |
| 17 | 湖北办 | 75,891.20 | 75,891.20 |
| 18 | 山东办 | 66,364.00 | 66,364.00 |
| 19 | 甘肃办 | 46,419.04 | 46,419.04 |
| 20 | 吉林办 | 45,472.80 | 52,444.30 |
| 21 | 安徽办 | 35,183.00 | 35,183.00 |
| 22 | 云南办 | 22,960.00 | 22,960.00 |
| 23 | 河南办 | 18,113.00 | 18,113.00 |
| 24 | 黑龙江办 | 15,243.00 | 15,243.00 |
| 25 | 江苏办 | 14,882.41 | 14,882.41 |
| 26 | 福建办 | 10,289.00 | 10,289.00 |
| 27 | 宁夏办 | 6,307.20 | 0.00 |

截止 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备用金账龄 1 年内 16,114,018.58 元，1-2 年内 12,896,106.20 元，其中 2022 年已结转备用金金额共计 14,876,227.09 元。备用金当期结转为销售费用，不存在长期挂账行为。

全国销售网络主要负责各销售渠道建设、客户拓展、终端市场营销活动、业务培训等，公司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3) 分客户列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销售业务发生时间、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并结合信用政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挂牌公司回复】

账龄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购买公司药品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超过应收账款在交易时点时客户经营情况是正常的，但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导致部分客户产品销售迟滞，回款周期延长。部分超过一年以上账龄客户应收账款

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一年以上应收合计（单位：元） |
|----|------------------------|----------------|
| 1 | 贵州众强药业有限公司 | 1,470,539.26 |
| 2 | 沈阳常新医药有限公司 | 1,375,072.48 |
| 3 | 山西柴大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39,500.00 |
| 4 | 广西万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 400,685.46 |
| 5 | 黑龙江冠珈医药有限公司 | 926,480.87 |
| 6 | 济南御医堂门诊部有限公司 | 873,864.00 |
| 7 |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795,412.00 |
| 8 | 黑龙江冠珈医药有限公司 | 726,432.20 |
| 9 | 沈阳红腾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729,542.82 |
| 10 |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保健品分公司 | 849,322.02 |
| 11 | 昆明红伙药业有限公司 | 675,159.40 |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电话催收、现场拜访、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催收。销售和法务部门定期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主动管理，已取得积极效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时，账龄超期的客户目前经营状况已逐步恢复，公司发出催款律师函金额累计已达 15,357,633.65 元。

3、关于销售人员变动

报告期初，你公司销售人员为 37 人，本期新增 1 人，减少 35 人，截至报告期末销售人员为 3 人。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销售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销售团队集体离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销售活动及业务开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挂牌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因防控原因，公司对各项成本进行控制，优化销售人员工作模式，

将原有全国各大区销售团队全职员工，调整以省区为单位，自主成立营销公司，各营销公司继续承接原区域销售任务。销售模式调整既在疫情期间节约了人力成本，又保障了销售人员的工作主动性。不存在销售团队集体离职，没有对公司销售活动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 2023 年市场销售逐步恢复，公司会适时调整销售人员工作模式，按需扩充全职员工。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珠藏药”）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对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我所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到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66,644,140.67元，其中应收北京晶珠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北京晶珠”）款项余额为7,409,593.27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北京晶珠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7,141,011.80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未列示应收北京晶珠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6,995,386.76元，其中本期新增预付购房款14,500,000元，系预付青海晶珠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珠”）款项。根据你公司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拟购买青海晶珠28套住宅，作价30,174,800元，拟用于青藏特色康养项目。

北京晶珠与青海晶珠均与你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请你公司：

（1）结合向北京晶珠销售业务的发生时点、订单金额、货款收回情况，说明本年及以前年度向北京晶珠的销售货款是否存在大额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说明未对应收北京晶珠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向北京晶珠销售商品的定价过程，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并结合信用期限、信用标准说明公司对北京晶珠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显著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和（2）发表意见，并就公司应收北京晶珠款项未列示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说明原因。

会计师回复：

（1）结合向北京晶珠销售业务的发生时点、订单金额、货款收回情况，说明本年及以前年度向北京晶珠的销售货款是否存在大额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说明未对应收北京晶珠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为核实上述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 查询北京晶珠中医医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股东变更等信息；
- ③ 通过访谈公司治理层和负责与北京晶珠销售的管理人员，判断交易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 ④ 了解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⑤ 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运单及签收情况等资料，以确定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 ⑥ 检查交易的财务记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
- ⑦ 检查期后的交易记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 ⑧ 查阅了 2017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查阅了与北京晶珠以前年度的交易记录。

经核查，公司的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包含：关联方组合，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包含：账龄组合、其他无风险组合）。公司与北京晶珠的应收款项主要是由滚动结算的药品和农产品销售产生，截止目前相关款项均正常结算、收回，公司与北京晶珠从 2013 年开始发生业务以来，从未产生过坏账记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晶珠货款 7,409,593.27 元，均为 2022 年度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公司正常的信用期限内；同时北京晶珠正常经营，其正常经营的回款足以偿付相关应收款项，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关联方组合）判断该笔应收款项无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对北京晶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未对应收北京晶珠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结合向北京晶珠销售商品的定价过程，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并结合信用期限、信用标准说明公司对北京晶珠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显著差异；

我们为核实上述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 了解公司最新的信用政策情况；
- ③ 检查与北京晶珠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运单及签收情况等资料，以确定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 ④ 检查交易的财务记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
- ⑤ 获取应收账款总账、明细账，查阅销售给北京晶珠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账龄分析、财务记录、收款记录等，以核实公司信用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
- ⑥ 获取销售给北京晶珠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交易具体记录，如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公司销售给北京晶珠的藏药产品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差异率±5%以内）。同时基于医药行业特点，公司对销售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账期主要在 12 个月内，北京晶珠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晶珠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对北京晶珠的信用

政策与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和(2)发表意见,并就公司应收北京晶珠款项未列示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说明原因。

根据2022年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和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8号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件第二章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北京晶珠款项系公司与北京晶珠在2022年度发生的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经我们审核,该业务交易真实、具备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北京晶珠的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北京晶珠从2013年开始发生业务往来,从未产生过坏账记录,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北京晶珠货款7,409,593.27元,均为2022年度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公司正常的信用期限内。且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公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0），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披露。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应收北京晶珠的款项不属于《8 号监管指引》中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属于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未列示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1 日